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根据近期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《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发改价格【2014】26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，同时在对市场调研后对我行现有收费标准进行以下调整。相关收费标准的更新已经过我行管理层审批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- 新增项目： 贷款费用子项目增加。

收费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适用客户
10	双边贷款方案设计费（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、资金流状况、营运特点等信息为客户单独设计融资方案的债务结构、财务模型、还款计划、信用增进措施等，小微企业免收）	按协议价格收取。	公司客户
10	银团贷款方案设计费		
10	委托贷款		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9 日